

华东政法大学2008年保送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3/2021_2022__E5_8D_8E_E4_B8_9C_E6_94_BF_E6_c67_473616.htm

为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，鼓励和引导部分学习成绩优良、相关学科成绩突出的学生全面发展，根据教育部招收保送生工作的有关规定，2008年我校将通过文化测试和面试的方式选拔、录取2008年的保送生，具体如下：一、招生对象 符合教育部有关保送生资格要求的2008年应届高中毕业生；体检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要求。二、招生专业（1）除法学（国际经济法合作办学）专业外，其他专业均可报考，招生专业目录请登录我校招生网www.hzgate.net查询。（2）考生报考专业时请注意招生科类、身体条件的特殊要求。三、报名及审核 1、报名（1）报名者登陆我校招生网(www.hzgate.net), 下载并填写《华东政法大学2008年保送生推荐表》；（2）报名者到当地县级以上医院体检（体检项目同高考体检）；（3）将填写好的《华东政法大学2008年保送生推荐表》、体检表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(如证明保送资格的获奖证书等)和一寸照片1张（同推荐表同一底板），于2008年12月14日前以特快专递邮寄至我校招生办公室。（所有申请材料一律不退还，请报名者自留底稿）。2、审核 我校将于2008年12月31日前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学生参加我校组织的保送生综合测试。四、水平测试 水平测试分笔试（60%）和面试（40%）。笔试内容为综合（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，共150分）。面试由学校成立保送生面试小组对报考我校的保送生进行面试。测试时间：2008年1月20日

。有关测试的其他具体事项将通过书面方式告知初审合格的考生，并在我校招生网通告。

五、录取规则

- 1、预录取：考生经我校进行水平测试后，按照水平测试的成绩，根据我校保送生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予以预录取。若无其他限制，我校原则上按照考生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予以录取。
- 2、公示：预录取的考生名单在考生所在中学和我校网站进行公示。
- 3、录取：公示期间没有异议，而且进入教育部高校学生信息网保送生资格公示名单的考生，我校将按规定报送考生所在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办理审批录取手续。

六、监督机制

- 1、保送生申请者应本着“诚信”的原则，所有材料及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。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有关学生的录取资格，并向有关教育部门报告。
- 2、校招生办公室在校招生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具体操作，重大事项需报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同意，校招生监察小组全程进行监督并接受社会举报。监督电话：02167790299；邮箱：jiwei@ecupl.edu.cn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通信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大学园区龙源路555号明志楼A210，华东政法大学招生办公室
邮政编码：201620 联系电话：021-67790220 电子邮箱：zsb@ecupl.edu.cn

华东政法大学本科招生网：www.hzgate.net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